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3-041

#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15:00-16:30。届时,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董事兼总裁乔小燕女士、财务总监吴杰先生、董事会秘书洪方磊先生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参加。

为提高互动交流的效率,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12: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活动上,对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认真且详实的回答。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37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上海农商银行李培功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金复〔2023〕11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已核准李培功先生的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李培功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附件:

李培功先生的简历

李培功,男,1981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教授。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院长、教授,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州申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香港中文大学全球经济与金融中心研究助理,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美国佛罗里达州立大学访问学者,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特聘教授。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号

#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为了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9月26日(周二)15:00-16:30举办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在业绩说明会前开放,投资者可通过下方二维码留言提问,公司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出席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叶伟勇先生;总经理曾跃芳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文琪先生;独立董事黄祖辉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3-020

#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15:00-16:00在全景网举行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膏云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梅英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发兴先生、独立董事苑德闽先生。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14: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2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刘刚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刚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刚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刘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57

#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熊杰先生、财务总监江世学女士、独立董事杨安富先生、董事会秘书周立峰先生、保荐代表人郭刚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09日(星期一)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2日(星期五) 至09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AIR@lnf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09日 下午 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09日 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穆建华先生

总经理:刘爱国先生

董事会秘书:秦帅先生

财务总监:李健女士

独立董事:林曼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09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2日(星期五) 至09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AIR@lnfa.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丹阳

电话:0412-8492100

邮箱:FAIR@lnf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3—031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五常市金水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常市金水湾”)、勃利县金河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勃利县金河湾”)、望奎金河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奎金河湾”)、北安市银水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安市银水湾”)、绥滨金河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滨金河湾”)、北安市长青金河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金河湾”)、庆安县金河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安县金河湾”)、宾县金河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宾县金河湾”)、林甸县金河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甸县金河湾”)、明水银水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水银水湾”),以上合称“本次被担保对象”。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为2,85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4,720.4万元(包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环保”)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云环保持有哈尔滨北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环保”)90%股份,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北方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为满足北方环保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北方环保为本次被担保对象提供合计不超过2,85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五常市金水湾600万元、勃利县金河湾360万元、望奎金河湾300万元、北安市银水湾300万元、绥滨金河湾260万元、长青金河湾260万元、庆安县金河湾260万元、宾县金河湾200万元、林甸县金河湾160万元、明水银水湾150万元。

2023年9月21日,北方环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哈尔滨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2356209保证501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被担保对象向哈尔滨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85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北方环保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1:五常市金水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84MA19JE6G8L

注册资本:壹拾万圆整

注册地址:五常市冠业小区一期6栋202室

成立时间:2017年07月27日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3,871.02万元,总负债1,726.65 万元,净资产2,144.37万元,资产负债率45%;2022 年1-12月营业收入3,119.87万元,净利润1,080.68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3,326.06万元,总负债1,342.66万元,净资产1,983.40万元,资产负债率41%;2023年1-6月营业收入1,117.47万元,净利润 -160.96万元。

担保对象2:勃利县金河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921MA1B1PDR63

注册资本:壹拾万圆整

注册地址:勃利县勃抬公路与308省道交叉处

成立时间:2018年03月29日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从事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设施运营、垃圾处理环保工程及设备的设计、制造、施工、销售及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9,275.46万元,总负债5,302.44 万元,净资产3,973.02万元,资产负债率58%;2022 年1-12月营业收入2,099.74万元,净利润 563.83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9,341.17 万元,总负债5,077.08万元,净资产4,264.09万元,资产负债率55%;2023年1-6月营业收入1,048.52万元,净利润291.06万元。

担保对象3:望奎金河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221MA1B1F7N8J

注册资本:壹拾万圆整

注册地址:望奎县先锋镇白五村东侧

成立时间:2018年03月26日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从事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设施运营及设备的设计、制造、施工、销售及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763.09万元,总负债867.85 万元,净资产895.24万元,资产负债率50 %;2022 年1-12月营业收入1,136.97 万元,净利润290.15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1,348.45万元,总负债337.28万元,净资产1,011.17万元,资产负债率25%;2023年1-6月营业收入602.26万元,净利润115.94万元。

担保对象4:北安市银水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181MA1BPXE8X4

注册资本:贰仟肆佰万圆整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城郊乡向前村西800米(申报承诺)

成立时间:2019年08月16日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水污染防治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工业污水、生活污水综合处理工程施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8,296.27万元,总负债5,193.09万元,净资产3,103.18万元,资产负债率63%;2022 年1-12月营业收入 1,504.77万元,净利润164.6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8,183.82 万元,总负债5,028.54万元,净资产3,155.28万元,资产负债率62%;2023年1-6月营业收入756.85万元,净利润52.09万元。

担保对象5:绥滨金河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422MA1B1YW43G

注册资本:壹拾万圆整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北岗乡垃圾填埋场

成立时间:2018年04月03日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从事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设施运营、垃圾处理环保工程及设备的设计、制造、施工、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528.66万元,总负债205.32 万元,净资产1,323.34万元,资产负债率14 %;2022 年1-12月营业收入1,471.23 万元,净利润731.83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1,723.23万元,总负债394.81万元,净资产1,328.42万元,资产负债率23%;2023年1-6月营业收入402.13万元,净利润5.07万元。

担保对象6:北安市长青金河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181MA1B20M69P

注册资本:壹拾万圆整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北安市经济开发区

成立时间:2018年04月03日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垃圾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施工、销售及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997.99万元,总负债430.03 万元,净资产1,567.96万元,资产负债率22 %;2022 年1-12月营业收入1,111.41 万元,净利润399.07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2,099.90万元,总负债382.41万元,净资产1,717.49万元,资产负债率19%;2023年1-6月营业收入572.56万元,净利润149.53万元。

担保对象7:庆安县金河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224MA1B134WXD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注册地址:庆安县庆安镇庆新路西恒洁米业南侧

成立时间:2018年03月20日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垃圾处理;环保工程及设备的设计、制造、施工、销售及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5,738.67万元,总负债8,946.74万元,净资产6,791.93万元,资产负债率57 %;2022 年1-12月营业收入2,325.93万元,净利润469.44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15,612.44万元,总负债8,608.01万元,净资产7,004.43万元,资产负债率56%;2023年1-6月营业收入1,055.88万元,净利润212.50万元。

担保对象8:宾县金河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25MA1BDGLK0W

注册资本:壹仟柒佰壹拾壹万圆整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宾西镇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426室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07日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6,337.11万元,总负债4,354.43 万元,净资产1,982.68万元,资产负债率69 %;2022 年1-12月营业收入1,049.22万元,净利润82.96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3,835.81万元,总负债 1,843.21万元,净资产1,992.60万元,资产负债率48%;2023年1-6月营业收入583.73万元,净利润145.72万元。

担保对象9:林甸县金河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23MA19D6TD5P

注册资本:壹拾万圆整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林甸镇创造村西(西南1.8公里处)

成立时间:2017年05月02日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从事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设施运营、垃圾处理的环保工程及设备的设计、制造、施工、销售及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2,401.46万元,总负1,032.69 万元,净资产1,368.77万元,资产负债率43%;2022 年1-12月营业收入980.91万元,净利润82.54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2,559.62万元, 总负债1,100.58万元, 净资产1,459.04万元, 资产负债率43%;2023年1-6月营业收入514.91万元,净利润90.27万元。

担保对象10:明水银水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225MA1B2X4EX1

注册资本:壹拾万圆整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明水县明水镇城南

成立时间:2018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从事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设施运营、垃圾处理环保工程及设备的设计、制造、施工、销售及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758.95 万元,总负债297.52万元,净资产461.43万元,资产负债率40 %;2022 年1-12月营业收入540.98 万元,净利润-338.42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705.88万元,总负债263.75万元,净资产442.13万元,资产负债率37%;2023年1-6月营业收入 321.09万元,净利润-19.29万元。

注:上述2022年度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资产质押情况

| 名称 | 质押时产名称 | 质押财产价值(评估价值) | 登记机关 | 备注 |
|---|---|---|---|---|
| 庆安县金河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庆安县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PPP项目合同下应收账款 | 14,736.772万元 | 人民银行应收账款登记系统 | 贷款金额:8,486.8万元 |
| 宾县金河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收益权 | 2,403.00万元 | 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式系统 | 贷款金额:1,680万元 |
| 北安市银水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北安市向前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PPP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污水处理费) | 9,727.73万元 | 中国人民银行 | 贷款金额:5,462.497146万元 |
| 勃利县金河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勃利县城镇建设发展中心与勃尔底北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勃利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PPP项目合同项下的服务费应收账款 | 6,212.14万元 |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 贷款金额:5,021.6979861万元 |

(三)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海云环保100%股权,海云环保持有北方环保90%股权,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北方环保之全资子公司。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哈尔滨北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五常市金水湾600万元、勃利县金河湾360万元、望奎金河湾300万元、北安市银水湾300万元、绥滨金河湾260万元、长青金河湾260万元、庆安县金河湾260万元、宾县金河湾200万元、林甸县金河湾160万元、明水银水湾150万元,合计2,850万元。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额度有效期: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9月22日至2024年9月21日的是明水银水湾、长青金河湾、勃利县金河湾、绥滨金河湾、北安市银水湾共五家公司;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12日的是宾县金河湾、林甸县金河湾、庆安县金河湾、望奎金河湾、五常市金水湾共五家公司。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符合子公司的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21.19亿元(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2.29%;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62亿元(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10%。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报备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5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公司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同驭科技”)的部分股权转让给苏州申祺利纳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复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本次转让的股权比例为3.5%,转让价格总计人民币6,407.8507万元,本次转让前公司持有同驭科技7.9471%股权,转让后持有同驭科技4.4471%股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2023年9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江学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闫建来、谢雅芳、郑万青发表了同意意见。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6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哲剑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胡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斯陈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7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与苏州申祺利纳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申祺”)、杭州复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复御”)(以上统称“受让方”)签订《关于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驭科技”或“目标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上述受让方,公司本次转让给上述受让方的股权比例为3.5%,转让价格总计人民币6,407.8507万元,本次转让前公司持有同驭科技7.9471%股权,转让后持有同驭科技4.4471%股权。

2、审议程序

公司2023年9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苏州申祺利纳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苏州申祺利纳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C58YYB68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陆永涛)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6)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9日

(7) 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66号领寓商务广场1幢18层1805室-077工位(集群登记)

2、杭州复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杭州复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3MACRT4C5XB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余杭纺织品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一寅)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6)成立日期:2023年07月27日

(7)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缸甏弄1-1号201室-1

(二)关联关系:截至披露日,上述受让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述受让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KGB8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4)法定代表人:舒强

(5)注册资本:人民币4,187.4040万元

(6)成立日期:2016年9月9日

(7)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恒永路328弄79号1层、2层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电机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软件销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情况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 122.1750 | 2.9177% |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32.7789 | 7.9471% |
| 舒强 | 733.2750 | 17.5114% |
| 熊璐 | 241.1250 | 5.7583% |
| 余卓平 | 120.1750 | 2.8699% |
| 共青城同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13.6850 | 5.1030% |
| 共青城同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3.6400 | 4.6243% |
| 其他股东合计 | 2,230.5501 | 53.2683% |
| 合计 | 4,187.4040 | 100.000% |

(10)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87,377,690.66 | 323,599,878.31 |
| 总负债 | 30,667,359.60 | 60,923,667.64 |
| 净资产 | 256,710,331.00 | 262,676,210.67 |
| 项目 | 2022年1月-12月(经审计) | 2023年1月-6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34,807,693.63 | 91,372,476.18 |
| 营业利润 | 27,930,463.77 | 1,025,414.35 |
| 净利润 | 29,007,640.28 | 811,166.54 |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2023年9月15日签署的《关于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之B-2轮增资协议》的约定,该轮各投资方投资完成后,同驭科技的投后估值为人民币21.5390亿元,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以前述估值为依据按8.5折计算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即本次交易的总估值为18.3081亿元,确定同驭科技3.5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407.8507万元。

五、股权转让后公司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同驭科技7.9417%的股权,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同驭科技4.4471%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转让前股权比例 | 本次转让后股权比例 |
|---|---|---|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9471%% | 4.4471% |

六、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转让方: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或各受让方):

1、苏州申祺利纳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杭州复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

(1)公司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人民币146.5591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各受让方,各受让方同意以总计人民币6,407.8507万元的金额受让该股权,占目标公司3.50%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其中:苏州申祺受让股权比例2.6%,金额4,760.1188万元;杭州复御受让股权比例0.90%,金额1,647.7319万元。

(2)公司转让目标股权包括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该等股东权益指依附于目标股权的所有现时和潜在的权益,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就本次受让的股权享有目标公司权益,包括不限于目标公司历年累积的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以及税后提存的各项基金。

(3)受让方保证其依据本协议向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源合法,并且受让方有足够能力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4)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公司及受让方各自承担其根据适用法律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5)如果在交割日之前发生了任何可能导致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目标公司应及时、准确和完整地向公司及受让方进行披露。

(6)在交割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或受让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目标公司应当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全部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以下简称“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及受让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办理完成后目标公司应向受让方交付证明已完成前述变更登记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及条件

(1)各方同意,就任一受让方而言,本次股权转让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且本协议第2.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经该受让方确认全部满足,同时该受让方收